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王莉明

电话：0755-82535908

传真：0755-82703366

电子信箱：zf_wangliming@zfsysz.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栋 2601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17年1月-12月)	上年同期 (2016年1月-12月)	同比变动 情况
总资产	940,421,953.97	416,928,598.68	125.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64,826,570.85	214,517,176.65	23.45%
营业收入	3,953,795,123.27	4,586,351,597.51	-13.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0,309,394.20	35,223,428.07	42.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50,834,513.87	32,877,918.14	5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52,619,899.22	97,322,263.94	-4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依据归属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99%	17.89%	1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依据归属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21%	16.70%	2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7	4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7	41.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	1.63	23.31%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48,947,500	48,947,500	37.21%
	其中：控股股东、	0	0.00%	6,250,000	6,250,000	4.75%

份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337,500	337,500	0.2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1,560,000	100.00%	-48,947,500	82,612,500	62.79%
	其中：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05,000,000	79.81%	-26,250,000	78,750,000	59.86%
	董事、监事、高管	4,500,000	3.42%	-787,500	3,712,500	2.8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31,560,000	-	0	131,5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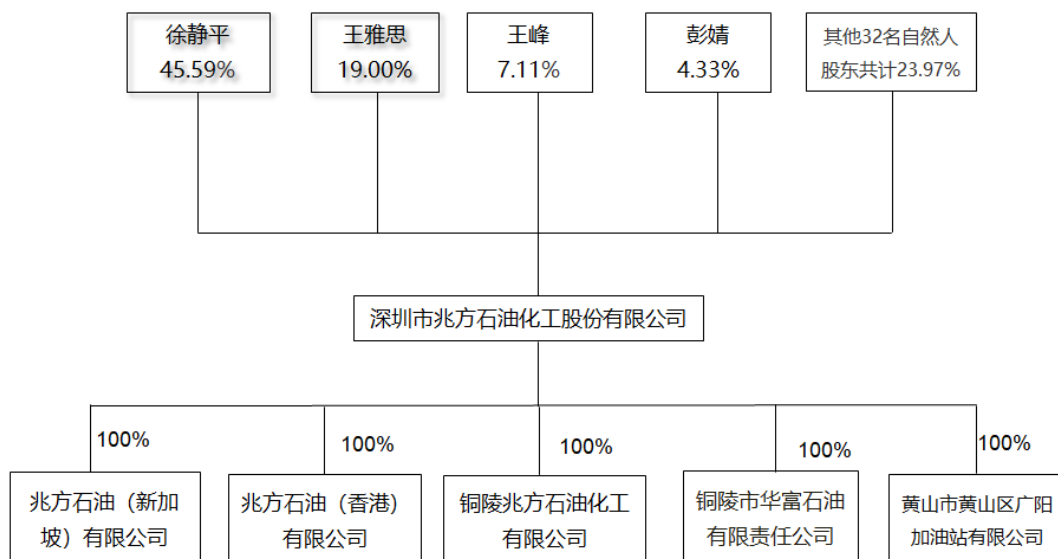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 例%	期末持有限 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徐静平	8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45.59%	60,000,000	0
2	王雅思	25,000,000	0	25,000,000	19.00%	18,750,000	6,250,000
3	王峰	9,360,000	0	9,360,000	7.11%	0	9,360,000
4	彭婧	100,000	5,598,000	5,698,000	4.33%	0	5,698,000
5	管华芝	200,000	5,366,000	5,566,000	4.23%	0	5,566,000
6	孟小菊	600,000	4,683,000	5,283,000	4.01%	0	5,283,000
7	黄顺联	110,000	4,873,000	4,983,000	3.79%	0	4,983,000
8	杨永亮	100,000	4,335,000	4,435,000	3.37%	0	4,435,000
9	王云	2,000,000	-50,000	1,950,000	1.48%	1,950,000	0
10	李刚	1,000,000	0	1,000,000	0.76%	750,000	250,000
合计		118,470,000	4,805,000	123,275,000	95.86%	81,450,000	41,825,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雅思系徐静平女儿，王峰系徐静平之妻王芳的弟弟。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

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兆方石油围绕当年的既定战略目标，实现了营业收入 3,953,795,123.27 元，同比下降 13.7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09,394.20 元，同比增长 42.83%。期末公司总资产 940,421,953.9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56%；净资产 264,826,570.8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45%。

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虽然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均较上年度有较大提升。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营运成本的管控，对公司产品结构进行大力调整，同时在财务规范性、业务规范性方面进行了大力的改进、提高，确保了公司运营的平稳发展。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度因执行新企业会计政策导致

发生了会计政策变更。

4.1.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格式（2017）”）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格式（2017）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2017）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格式（2017）解读要求，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格式（2017）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格式（2017）和格式（2017）讲解的规定，对 2016 和 2017 年发生的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利润表的列报。

4.1.2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晌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合并	母公司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28,500.00	-328,500.00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328,500.00	-328,500.00
------------	-------------	-------------

4.1.3 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4.2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五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除 2016 年设立的兆方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设两家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设立兆方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份；2017 年 4 月 19 日设立铜陵兆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收购两家子公司：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购了自然人崔北虎、李娟、崔凯三人持有的铜陵市华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购了自然人陆晨持有的黄山市黄山区广阳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4.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8]024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